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蒲城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道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娟娟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520MA6B2HFP35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13MA1MH7

地 址: 陕西省渭南华阴市

地 址: 滨海县东坎街道富康路242号

邮政编码: 715599

邮政编码: 224500

法定代表人: 王道金

法定代表人: 王娟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913-722560

电 话: 13961912323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2050173503800000376

渭北煤化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渭北煤化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章）：蒲城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公司（总包）（章）：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印



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渭北煤化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渭北煤化工业园		
工程规模	工程投资	18263 万元	工程决算 / 万元
	建筑面积	67068.6 m ²	层 1 层
构造类型	钢筋混凝土		
工程用途	工业厂房		
动工日期	2023.06.02	竣工日期	2024.01.28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30		
施工许可证号	6105002403070007-SX-00 1	发证机关	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设计文献审查结论	合格	审查机构	陕西三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20-02
责任主体单位			
勘察单位全称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号	E161001354
设计单位全称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号	E161001356
施工单位全称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号	D332204356
监理单位全称	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号	E161001986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蒲城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备案事由： 该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备案文献齐全。现报送备案。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代表（签字）：  报送时间：2024 年 1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 单位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张明志</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张明志</u> 2024年1月28日</p>
设计 单位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符合设计规范和标准 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张博</u> 2024年1月28日</p>
施工 单位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自验合格</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张强</u> 2024年1月28日</p>
监理 单位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黄树松</u> 2024年1月28日</p>
建设 单位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u>刘伟超</u> 2024年1月28日</p>

注：以上责任主体单位所盖公章均为行政公章。

竣工验收备案表

内 容	份 数	验证状况	备 注
1、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动工报告、竣工报告	1	齐	
2、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	齐	
3、施工图纸设计文献审查合格证	1	齐	
4、质量合格文献			
(1) 勘察部门对地基解决及解决的验收文献	1	齐	
(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1	齐	
(3) 监理单位签订的竣工移送文献	1	齐	
(4)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文献	1	齐	
5、地基与基础、主体构造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1	齐	
6、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实验资料	1	齐	
7、规划许可证及其他规划批复文献	1	齐	
8、有关专项验收文献			
(1) 消防部门出据的承认或准许试用文献	1	齐	
(2) 环保部门出据的承认或准许试用文献	1	齐	
(3)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	1	齐	
(4) 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单项验收核验表	1	齐	
(5) 城建档案部门出据的城建档案承认书	1	齐	
9、质量保修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及使用阐明书	1	齐	
10、竣工验收时责令整治问题成果	1	齐	
1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齐	
12、工程款支付证明	1	齐	
13、其他文献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献已于 收讫，文献齐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2024年1月28日  (备案专用章) 2024年1月28日  </div>		
备案机关负责人		经办人	

注：

- 1、本表应用钢笔、墨笔填写清晰；
- 2、文献清单所列文献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寄存处；
-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备案部门存档，一份在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决算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费结算后交建设单位按规定年限保存。

中标通知书

编号：BHG202207018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滨海县坎北街道吕滩村民委员会的滨海县坎北街道吕滩村新建厂房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三十天内到滨海县坎北街道吕滩村民委员会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滨海县坎北街道吕滩村新建厂房工程
- 2、中标价：764533.48元
- 3、工期：35日历天
- 4、质量标准：合格
- 5、项目负责人：陈恕
- 6、证书编号：苏232080905605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7月25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滨海县坎北街道吕滩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坎北街道吕滩村新建厂房项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坎北街道吕滩村新建厂房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 坎北街道吕滩村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滨行审投资(2022)96号。

4. 资金来源: 吕滩村自有。

5. 工程内容: 吕滩村新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吕滩村新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规范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肆角捌分 (¥764533.48 万元);

其中: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坎北街道吕滩村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进行确定：

- (1) 按通用条款；
- (2) 按通用条款；
- (3) 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①本工程发包人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验收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将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②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每次5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每次10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每次20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扣除履约担保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凡涉及到外观、式样、色彩的产品或部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①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



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分项工程未经承包人同意转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导致承包人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来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机械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7) 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上述（1）-（7）应作具体明确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发承包双方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相关规定承包人自行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盐城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瑞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吕滩村部新建厂房工程		2022年10月19日			
建设单位	坎北街道吕滩村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	江苏宏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592 m ²	工程造价	76.4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验收意见	1. 合同工程量约592平方钢结构厂房已全部完成。 2. 质量经相关单位验收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综合评定: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项目编号：JSZC-321322-JSDX-C2024-0019

中标通知书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钱集镇效佐村农业加工仓储基地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中标范围和内容：钱集镇效佐村农业加工仓储基地项目
- 中标价：3150000 元 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 项目经理：董树荣；执业证书信息：苏 232181830197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9月12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监督机构各执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钱集镇效佐村农业加工仓储基地项目	验收日期	2024.11.27		
建设单位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150000元	开工时间	2024.9.24	竣工时间	2024.11.22
工程内容	钱集镇效佐村农业加工仓储基地项目：1、新建烘干仓储用房 921.27 m ² 、仓储房 1797.66 m ² ，采用钢结构、独立基础配条形基础；室外水泥地坪1450m ² 及配套消防管网；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及招标图纸。				
验收意见	1、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对该工程自评合格，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对该工程检查合格，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对该工程评价合格。 2、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 3、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查验符合规范要求。 4、该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检合格。 5、该工程观感质量抽查合格。 验收意见：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整改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钱集镇效佐村农业加工仓储基地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钱集镇效佐村农业加工仓储基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钱集镇效佐村农业加工仓储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 钱集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加自筹。

5. 工程内容: 钱集镇效佐村农业加工仓储基地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新建烘干仓储用房 921.27 m²、仓储房 1797.66 m²,采用钢结构、独立基础配条形基础;室外水泥地坪 1450 m²及配套消防管网;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及招标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伍元整(小写): ¥315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树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如果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经业主单位同意后由中标单位专业分包给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条款

1、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调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

3、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二) 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



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4、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一)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上述(四)项管理要求纳入供应、运输服务合同。

5、所有政府投资的工程，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原则上 1000 万元以下工程不低于 3%)。承包人需设立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本人，要常驻工地，要服从发包人设立的工程项目部的管理，并纳入管理部的日常考核，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①项目负责人(总监)或项目总工及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工地，处以 10000 元/天违约金；②项目负责人(总监)和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工地不



足 24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额 10000 元/天；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 10% 违约金额，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更换项目总工，处以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④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扣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追回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 的违约金；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将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⑦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 的违约金；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⑨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拆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合同价的 5% 违约金，同时扣除 5% 的履约保证金；⑩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5% 的违约金。违反上述规定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业绩（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龙源湖公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工程	焦作重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10866688.00 元
2	中站西部轻工业园区 3 号地块钢结构厂房建设工程	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5853152 元
3	沭阳县钱集镇东营粮食全产业链项目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2980000.00 元

焦作市中站区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龙源湖公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工程,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龙源湖公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工程的中标人。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月3日

中标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龙源湖公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工程	
建设规模：	开标时间：2024年1月3日
代理机构：鹏新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工期：60日历天
投标总报价：10866688.00元	投标质量等级：合格
项目经理：王静	注册证书号：苏232232324380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源湖公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源湖公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源湖公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焦作市中站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区发改审批【2024】013号

4. 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土方开挖、浇筑基础、膜结构车棚制作安装、硬化地面、绿化、监控设备安装、烟感设备安装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变更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 1086668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陆佰柒拾肆元整（¥79674.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12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静，注册编号：苏23223232438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中站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火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3576328359N

组织机构代码：91320913MA1MH73692

地 址：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院内

地 址：滨海县东坎街道富康路2-32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郜 延 武

法定代表人：王 娟 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15-8911900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盐城城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2050173503800000376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龙源湖公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1日			
建设单位	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巨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静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10866688.00元	施工类别	土建	开工日期	2024.1.3	竣工日期	2024.3.27
验收意见： 该工程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甲方施工要求，为合格工程，经综合评定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4月11日	

焦作市中站区建设项目

中 标 通 知

中标编号：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中站西部轻工业园区3号地块钢结构厂房建设工程，按照
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
会推荐，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 中站西部轻工业
园区3号地块钢结构厂房建设工程的中标人。

特此通知。

招标人：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盖 章)

2024年03月18日



中标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中站西部轻工业园区3号地块钢结构厂房建设工程	
建设规模：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5日
代理机构：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工期：90日历天
投标总报价：5853152元	投标质量等级：合格
项目经理：王静	注册证书号：苏232232324380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站西部轻工业园区3号地块钢结构厂房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站西部轻工业园区3号地块钢结构厂房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区发改审批【2024】08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中站西部轻工业园区3号地块钢结构厂房建设工程施工,总面积约2532.36平方米,钢结构最大跨度15米,建筑高度约10米,(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资料、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具体施工范围以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确认为准)。

二、合同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伍万叁仟壹佰伍拾贰元整 (¥ 585315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 (¥ 54551.8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中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站西部轻工业园区3号地块钢结构厂房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08.06	
建设单位		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静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5853152元		开工日期		2024.03.19	
		施工类别		工业建筑		竣工日期	
						2024.06.17	
验收意见：本工程为中站西部轻工业园区3号地块钢结构厂房新建工程，总面积约2532.36平方米，钢结构最大跨度15米，建筑高度约10米；该工程已按照清单，图纸，甲方施工要求施工完成，经检验审核后为合格项目，准予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8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8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8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8月6日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申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2-SZZX-C2024-0016号沭阳县钱集镇东营粮食全产业链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98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申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明珠路55号

电话：83328669

备注：

-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沭阳县钱集镇东营粮食全产业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静

六、相关要求

1. 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乙方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2. 承包人应保障采购单位不承担因此工程而发生的任何损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费或其他开支；如发生，都由承包人承担。
3. 若因省、市有关政策改变，导致采购人必须要合同调整或终止时，本工程将按照设计量，不提供任何补偿或赔偿。
4. 在工程建设期间，应结合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5. 在施工中如有因承包人的原因所产生的项目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6. 主要材料在用于施工前，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样品和同批次的材料检测合格报告。主要材料的质量不得低于现有材料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对主要材料的质量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 缺陷责任期内：
a、如出现招标内容中的设备（或备品备件）有损坏或老化，承包人对损坏或老化的设备，必须免费予以更换、安装、维护、保养及调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b、如承包人对损坏或老化的设备，不予更换，采购人将自行选择维护、维修单位、升级单位，由此产生包括维护、设备更换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补齐，否则采购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记不良记录。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招标公告、文件和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彩云线上平台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葛晓丹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252887727 电 话：_____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沭阳县钱集镇东营粮食全产业链项目	验收日期	2024.11.27		
建设单位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980000元	开工时间	2024.9.25	竣工时间	2024.11.27
工程内容	沭阳县钱集镇东营粮食全产业链项目：新建连栋大棚两栋，建筑面积约12000m ² ，拱肩高度4m，总高度6.4m；铺设18cm厚C30混凝土地坪晒场约4250m ² ；铺设排水沟646m及安装20盏太阳能路灯等配套设施；购置3台烘干设备及其配套和一台100t载重地磅，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p>1、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对该工程自评合格，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对该工程检查合格，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对该工程评价合格。</p> <p>2、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p> <p>3、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查验符合规范要求。</p> <p>4、该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检合格。</p> <p>5、该工程观感质量抽查合格。</p> <p>验收意见：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p>				
整改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工程师(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80074E0006870S

Hereby certify that

Jiangsu Huobiao Construction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91320913MA1MH73692

Registration Address: No. 2-32 Fukang Road, Dongkan Street, Binhai County (224500)

Business Address: 407, Block B, Jinzuo Square, Tinghu District, Yanche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224000)

Office Address: 407, Block B, Jinzuo Square, Tinghu District, Yanche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224000)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omplies with: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standard

Scope of evaluation system certificati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ivities related to construction project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s) and the locations involved

First S.A	Stick	Second S.A	Stick	Third S.A	Stick
-----------	-------	------------	-------	-----------	-------

The term of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at least once a year the surveillance audit, with qualified mark, for the effectiv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in the CNCA' s official website(www.cnca.gov.cn).



Yu Junmin

Issued By



Approval Date: Jun. 5, 2024

Expiry Date: Jun. 4, 2027

Zhongzeyan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Web: www.zhongzeyan.com Tel: 0513-85911166
Room 907, Building 6, Tianan Digital City, 199 Shennan Road, Chongchuan District, Nanto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Postal Code:2260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89524E00068P06

兹证明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1MH73692

注册地址: 滨海县东坎街道富康路 2-32 号 (224500)

经营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金座广场 B 座 407 (224000)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金座广场 B 座 407 (22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 (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需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喻军民

证书签发人



颁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6 月 04 日

中泽研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网址: www.zhongzeyan.com 电话: 0513-85911166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深南路 199 号天安数码城 6 幢 907 室 (邮编: 226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89524EC00009R00

兹证明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1MH73692

注册地址: 滨海县东坎街道富康路 2-32 号 (224500)

经营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金座广场 B 座 407 (224000)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金座广场 B 座 407 (224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 (资质范围内)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需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喻军民

证书签发人



颁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6 月 04 日

中泽研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网址: www.zhongzeyan.com 电话: 0513-85911166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深南路 199 号天安数码城 6 幢 907 室 (邮编: 226002)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89024S0001R03

Hereby certify that

Jiangsu Huobiao Construction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91320913MA1MH73692

Registration Address: No. 2-32 Fukang Road, Dongkan Street, Binhai County (224500)

Business Address: 407, Block B, Jinzuo Square, Tinghu District, Yanche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224000)

Office Address: 407, Block B, Jinzuo Square, Tinghu District, Yanche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224000)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omplies with: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standard

Scope of evaluation system certification

Construction project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s) and related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 the places involved

First S.A	Stick	Second S.A	Stick	Third S.A	Stick
-----------	-------	------------	-------	-----------	-------

The term of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at least once a year the surveillance audit, with qualified mark, for the effectiv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in the CNCA' s official website(www.cnca.gov.cn).



Yu Junmin
Issued By



Approval Date: Jun. 5, 2024

Expiry Date: Jun. 4, 2027

Zhongzeyan Certification (Jiangsu) Co., Ltd. Web: www.zhongzeyan.com Tel: 0513-85911166
Room 907, Building 6, Tianan Digital City, 199 Sherman Road, Chongchuan District, Nanto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Postal Code:226002)